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訴字第129號

上訴人 A女 詳卷

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9,8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吳芝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鄭仕暘